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國內人才招募加強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防杜雇主完全僱用外籍勞工以取代國內勞工，並落實推介媒合作業，以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定之資格，符合申請聘僱外勞從事看護工之雇主。

參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一、加強求才資訊的宣傳工作：

〈一〉申請聘僱外勞從事看護工之雇主，必須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家報紙中之一，刊登求才廣告三天〈內容應包括雇主名稱、求才工作類別、人數、專長或資格、工資、工時、工作地點、聘僱期間、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機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〉。

〈二〉將求才資訊登錄於本中心 OKWORK 網站內，並篩選符合條件求職者，以電話推介給予雇主或將求職者看報與本中心聯繫者推介給予雇主。

二、加強推介媒合工作：

要求凡提出申請聘僱外勞之看護工之雇主，由本中心推介本國看護工，並請雇主填寫甄試紀錄表及報紙送本中心初審，經簽報上級審核合格後，始發給求才證明書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僱用之情形發生。

二、加強推介媒合，鼓勵雇主聘用本國勞工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自公佈日起實施。

陸、附則：本計畫陳 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